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地方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9号）、《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50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38号）精神，以及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关于江苏整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农委会同市环保局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根据省、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地政府（管委会）要依据省、市政府确定的总体目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2018年至2020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2020年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第二年1月底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农委和市环保局。

（二）实地检查。第二年3月底前，市政府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市农委会同市环保局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工作调度、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各县

(市、区)自查评分情况,市农委和市环保局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负责对各县(市、区)作出综合评价,及时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评分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满分100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市农委会同市环保局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通报,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区),市农委会同市环保局约谈该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的考核办法,以镇(街道)为单元,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2.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3. 概念解释

附件 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50分）

（一）组织领导（5分）

成立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农业、环保、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水利、住建、国税、质监、金融、电力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与乡镇（街道）签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计分方法：市农委、市环保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扶持政策（20分）

出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和本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与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相适应的政策保障机制，支持关闭搬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等进行补贴。

计分方法：市农委、市环保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三）政策落实（10分）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

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纳入全省农机具购置补贴品目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

计分方法：市农委、市环保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四）执法监管（15分）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县（市、区）相关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计分方法：市环保局、市农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50分）

（一）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完成率（10分）。

1. 指标解释

禁养区完善划定后，禁养区内已关闭养殖场占需关闭养殖场的比例。

2. 计分方法

2018年度考核：2018年底前调查统计辖区内禁养区内畜禽

养殖场并建立需关闭养殖场清单，以文件报市环保局、市农委的得 10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2019 年度考核：2019 年 6 月底 100%完成关闭得 10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市环保局、市农委根据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月报调度数据，结合实地检查。

（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0 分）

1. 指标解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2. 计分方法

2018—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分别为 71%、75% 和 78%以上。达到年度目标的，得 10 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市农委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结合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5 分）

1. 指标解释

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按照省农委、省环保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

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农牧〔2017〕7号)要求,通过治理检查认定(不含无法治理而关闭的规模养殖场)和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2. 计分方法

2018—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目标分别为85%、95%、96%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目标分别为95%、100%、100%。两者均达到年度目标的,得15分;任意一个指标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市农委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结合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四) 小型以上规模养殖场治理率(10分)

1. 指标解释

指符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并通过各地农业、环保等部门检查认定的规模养殖场和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年初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百分比。列入规模养殖场治理率核算的畜禽种类为生猪、肉禽、蛋禽、奶牛、肉牛和羊。

2. 计分方法

2018年，大型规模场治理率达100%，规模以上养殖场治理率达75%；2019年，规模以上养殖场治理率达100%；小型规模场治理率达50%；2020年，规模以上养殖场治理率达100%；小型规模场治理率达100%。达到年度目标的，得1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市农委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月报和小型规模养殖场治理季报)，结合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五)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5分)

1. 指标解释

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2. 计分方法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计5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3. 数据来源

市农委行业调度数据。

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县(市、区)，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得分除以考核项满分乘以100进行折算。

三、加减分

(一)创新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建立起有效的可持续运营机制，适当加分，最多加3分。

（二）被国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每件扣2分；被省、市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四、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9号）有关规定确定。

附件 2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0分)	组织领导(5分)	成立领导机构(2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未落实,得0分。	各县(市、区)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签订目标责任书(2分)		
		召开专题会议(1分)		
	扶持政策(20分)	出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统筹整合中央、省、市级和本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与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相适应的保障机制。(20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未落实,得0分。	
	政策落实(10分)	沼气发电和生物天然气入网政策(2.5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没有全部落实,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没有落实,得0分。	
		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5分)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2.5分)		
		用地用电政策(2.5分)		
	执法监管(15分)	养殖环评制度落实(5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没有全部落实,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没有落实,得0分。	
		依法查处(5分)		
排污许可证核发(5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 (50分)	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完成率(10分)	2018年度考核:2018年底前调查统计辖区内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并建立需关闭养殖场清单,以文件报市环保局、市农委的得10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2019年度考核:2019年6月底100%完成关闭得1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月报调度数据和实地检查。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0分)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为止。	直联直报系统、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5分)	规模和大型规模养殖场两者均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得满分;任意一个指标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小型以上规模养殖场治理率(10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月报、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5分)	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县(市、区),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得分除以考核项满分乘以100进行折算。	行业调度数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加减分	财政扶持（3分）	创新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起有效的可持续运营机制（3分）	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各县（市、区）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挂牌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2分）		被国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每件扣2分；被省、市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市环保局、市农委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		不合格	市环保局

附件 3

概念解释

1. 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2. 大型规模养殖场

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标准，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geq 2000 头，奶牛存栏 \geq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geq 200 头，肉羊年出栏 \geq 500 只，蛋鸡存栏 \geq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geq 40000 只的养殖场。

3. 规模养殖场

指根据省农委、省环保厅 2017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达到江苏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具体为生猪存栏 \geq 200 头，家禽存栏 \geq 1 万只，奶牛存栏 \geq 50 头，肉牛存栏 \geq 100 头。根据农业农村部明确的参考标准，肉羊存栏 \geq 500 只。

4. 小型规模养殖场

依据《江苏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中适用范围，年生猪存栏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其它畜禽按猪当量折算）设定。生猪存栏 \geq 50 头，家禽存栏 \geq 1000 只，奶牛存栏 \geq 10 头，肉牛存栏 \geq 20 头，羊存栏 \geq 100 只，且低于规模养殖场标准的。